

象圈工程專案—社區服務計畫·申請說明

象圈工程專案緣起

伊甸基金會象圈工程專案自 2006 年起，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及特殊境遇兒少，致力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陪伴環境。

透過與全台各地合作夥伴的密切互動，我們不僅看見兒少需求，更發掘其背後更龐大的需求——在地社區關懷網絡整合與長者服務。

象圈工程多年來與在地單位共同合作，深信有眾多社區與我們同有使命，並具備耕耘在地願景的能力。我們持續秉持「找對的人，作對的事」精神，推動象圈工程計畫，陪伴培力在地努力的社區夥伴，攜手為台灣需要關懷者盡最大心力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1. 結合社會資源，協力社區服務單位推動社區服務與發展工作，促進弱勢家庭之兒童與青少年（以下簡稱「兒少」）全方位成長。
2. 支持銀髮長者在地健康老化，提升家庭功能及社區鄰里關係，營造自助、互助、助人的支持性環境與文化。
3. 培力具使命、願景、熱情與執行力的在地工作者，強化資源整合、提升營運能力及永續意識，達成組織自立及社區活化，促進居民參與與福祉，延續文化價值。

二、申請捐助資格

公立學校、教會、村里組織、及社(財)團法人等立案單位。

三、補助方案類別

支持兒少、銀髮長者、婦女、身心障礙及其他社區議題相關服務方案。

四、執行期間

每年 02 月 01 日起至隔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申請及捐助原則

1. 捐助金額上限與撥款方式

- 1). 為鼓勵申請並維持公平，計畫設有每案每年新台幣 50 萬元之捐助

上限，作為申請與核定的參考標準。然而，實際核定金額將依單位服務規模、需求合理性與資源整合能力，由審查委員綜合評估後決定。本會也期待象圈計畫能成為在地單位的長期支持力量，因此核定金額並非僅依申請金額核給，而會考量申請內容是否具延伸性、創新性與實際需求。多數通過單位的核定金額，通常會落在合理規模的支持範圍內。

2). 捐助金額將分兩期撥付。

2. 經費使用原則

1). 經費使用須依據原計畫申請書所列之「經費預算會計科目」項目辦理。

2). 若審查後 指定用途，須依指定項目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 經費異動申請機制

如需新增或調整支出項目（即原申請書未列者），須 事前通知各區主責專員 並 取得委員會同意 後方可執行。

4. 不得使用項目

1). 捐助金額不得用於購置大型辦公設備（例如：影印機、大型事務桌、冷氣機等）。

2). 若確有必要，請提出書面需求，由審查委員進行專業評估後，再行決議是否核准。

六、後續須配合事項：

1. 招牌設置

請於單位入口明顯位置，設置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「守護家園」招牌，以明確識別本計畫合作單位身份。

2. 進修培力與交流

請配合參加本會安排之進修培力課程及會議，促進各單位間正向互動與實務經驗交流，達成橫向資源整合，提升方案執行及管理能力。

3. 服務成效評估

視需要，將針對服務對象及合作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或問卷調查，了解服務成效及收集相關意見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依據

4. 專案訪視

專案執行期間，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至各單位進行實地訪視，檢視計畫進度及執行情況。

5. 經費核銷與成果責信

請配合本會每半年一次之經費核銷及成果責信作業，以回應捐款人之期待與信任。

6. 賸餘款處理

專案結束後，若有超過新台幣三千元之賸餘款項，請於次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主動告知本會並辦理退款，匯入本會指定帳戶。

7. 個資與宣廣配合

請配合本會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傳活動，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規要求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1. 自 114 年 9 月起，本計畫全面採用線上申請作業，**不再接受紙本或 Email 申請。**
2. 申請期間（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至網址將於公告日同步提供於官網。
3. 請留意申請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 30 分，建議提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1. 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資料審核。未通過初審者，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2. 複審—實地訪視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訪查，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執行能力等。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將評估以線上視訊辦理。）

3. 決審—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4. 審查結果通知

公告於官網 <http://www.eden.org.tw> 活動訊息頁面中，並行文通知。

九、各項作業時間

1. 收案	每年 09/01~09/30
2. 初審	每年 10/01~10/20
3. 公告複審單位	每年 10/31

4. 實地審查	每年 11/01~11/30
5. 公告捐助名單	每年 12/31
6. 第一次撥款	每年 02 中旬
7. 第二次撥款	每年 08 中旬

十、撥款作業

1. 通過審查後，次年 2 月中旬撥付第一期款項，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2. 次年 7 月經委員綜合評估期中報告及訪視狀況，確認執行方向及能力符合規劃後，8 月中旬撥付第二期款項，金額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若評估不符，本會得不撥付第二期款。

十一、專案執行審核

1.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將該年度 02/01 – 05/31 共四個月的專案工作及成果，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中成果報告。

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，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及服務成效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
3. 期末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，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期末成果。

4. 結案審查

本會將安排委員針對期末成果報告進行書面結案審查。執行成果及報告內容符合結案標準者，由委員簽名結案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及專案解釋之權利。